

广东劳动学会

粤劳学〔2023〕026号

关于做好2024年1月考期广东劳动学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和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同意广东劳动学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函》（粤技服〔2021〕129号）的要求，广东劳动学会定于2024年1月14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和报名时间

（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三级）、职业指导师（四级、三级）、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三级）；

（二）认定时间：2024年1月14日；

（三）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10月31日-12月13日；

（四）报名审核时间：2023年10月31日-12月14日；

（五）缴费时间：2023年11月6日-12月17日。具体安排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职业技能标准，动态更新相关职业技能申报条件。符合申报的考生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附件2），通过广东劳动学会进行报名。

三、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和《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制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4。

四、认定工作组织实施

（一）认定报名和审核均通过网上系统进行，报名网址为 <http://xgdldxh.jndj.ks.zjyun.org>。考生报名请选取对应的集体报考点，考生资格审核通过后，须递交相关纸质资料至集体报考点及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完成所有报名手续，请于考前7天在报名网址上打印准考证。

（二）认定考点选定、考场编排由广东劳动学会负责，根据考生报考所选地市就近安排认定，具体认定地点、考场编排将在考前7天在准考证上列明。

五、认定材料申报工作

（一）线上提交：考生在报名系统依据申报条件，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对应的学历证明文件（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报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附件6，填写信息后打印手写签名加盖手印及所在工作单位公章）、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职

业资格证书等原件的电子扫描文档，提交报名后下载系统生成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5，打印、手写签字加盖手印）上传到相应位置。

（二）纸质递交：审核通过后，正考考生按照通知文件报考要求，递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原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集体报名机构，由集体报名机构审核后汇总递交广东劳动学会；补考考生只需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

备注：按工作年限报考且选择深圳、江门考区的考生，根据报考条件的要求，请按所需的工作年限提交对应的社保证明（附在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后）。

六、加强认定规范管理，确保认定质量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人社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保密要求执行，切实加强对认定资料、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附件2）执行，认真审核考生报考材料。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认定资格。

（三）严肃考场纪律、利用视频监控等措施实施现场督导，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舞弊行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七、证书管理

经认定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广东劳动学会印制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八、其他事项

(一)如遇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认定时间和场地的，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向考生通知；

(二)凡因考生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当期认定的，一律视为缺考，即放弃当期认定，不设退款，下期报名为重考，须重新缴费；

(三)若当期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任一科目合格，成绩保留一年，考生可在一年内报名参加不通过科目的补考，且只能参加一次补考。

(四)请各考生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按照省、市防疫要求贯彻落实，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安全从容应考。

九、其他事项

咨询电话：020-83566469、020-83546424；

质量监督：020-83561417。

附件：1. 2024年1月考期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2.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6. 工作年限证明



附件 1

2024 年 1 月考期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职业（工种）	级别	认定日期	认定时间		认定方式	报名时间及方式	缴费时间及方式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 职业指导师 3. 劳动关系协调员	四级 三级	2024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批次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上机 认定	网上报名： 2023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3 日； 审核： 2023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4 日；	缴费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12 月 17 日 缴费方式： 根据报名单位要求，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银行转账方式将 认定费 汇款至 自身报名 所在端口 并与报名单位确认到账情况。 广东劳动学会报名考生 请汇到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劳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 号：44001400113050033982 汇款时请注明： 姓名+工种级别+身份证后四位 (例：张三人力四级 1234)
			第二批次	14:00-15:30 理论知识 16:00-18:00 技能操作			
第一批次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第二批次	14:00-15:30 理论知识 16:00-18:00 技能操作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劳务派遣管理员)	三级						

注：认定场次及时间由广东劳动学会根据各考点（考场）认定情况进行安排，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申报条件执行（粤技服〔2023〕51号）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备注: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最低学历: 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

②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2. 职业指导师

最低学历: 大专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专业: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心理学专业、教育学专业、管理专业、劳动经济专业。

②相关职业: 原职业指导人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职业信息分析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创业指导师、

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保障协理员、高等和职业院校负责职业指导的教师等。

3. 劳动关系协调员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信息分析师、职业指导师、策划师、公关员、企业信息管理师、项目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

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公共关系、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法学、客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专业。

附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职业名称	级别	参考教材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四、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4 版； 2.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4 版； 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四级、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第 4 版。
职业指导师	四、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指导师（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联合出版； 2. 职业指导师（四级 职业咨询助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联合出版 / 职业指导师（三级助理职业指导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联合出版。
劳动关系协调员	四、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关系协调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劳动关系协调员（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劳务派遣管理员）	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务派遣管理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联合出版； 2. 劳务派遣管理员（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联合出版。

附件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职业（工种）	级别	新考认定 收费标准	补考单科 收费标准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指导师、 劳动关系协调员	四、三级	375 元	理论：165 元 实操：210 元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 派遣管理员）	三级	375 元	理论：165 元 实操：210 元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当前最高学历				
申报职业			申报级别				
所在申报机构							
考试类型	初次鉴定		考试科目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机构地址			证书领取方式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地址 (正楷填写)							
已获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已获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等级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申报条件							
贯通条件							
教育经历(最高学历填起)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院校			专业	学习形式	
本人承诺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 ____ 年, 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或岗位	单位联系人、电话	
<p>填表声明: 1.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 承诺遵守报考的有关要求, 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真实, 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收回、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注销证书资格的处理, 并登记在诚信档案。2.报考个人信息已经本人确认, 不再更改。</p> <p>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 并受声明条款约束。</p>							
申请人签名(加盖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
请参加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职业技能认定，
从事本职业工作共_____年，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经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认定则被取消当次认定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名并加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